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沧区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编号	青李沧政办发〔2023〕26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LCDR-2023-0020001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李沧区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李沧区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助力实现全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加快我区清洁能源供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实施清洁能源供热

1. 本规定所称清洁能源供热，主要是指利用天然气、污水源、海水源、土壤源、空气源、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的集中供热。

李沧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传统燃煤供热项目。

2. 鼓励清洁供热方式联合使用和清洁能源梯级利用。充分利用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循环水和工业余热等供热，有序推进天然气供热，因地制宜发展污水源、海水源、土壤源、空气源、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供热，鼓励建设谷电储能设施。探索核电余热、氢能供热，相关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政府确定。

3. 特许经营供热企业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供热。

4.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工业余热、清洁能源供热。鼓励既有公共建筑项目退出燃煤集中供热，采用清洁能源等方式供热。特许经营范围内公共建筑的建设单位可自建自用清洁能源设施供热。

二、规范清洁能源供热规划建设

5. 在相关规划建设工作中，新建工程应积极推进使用清洁能源供热。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选址意见书）和建设条件意见书应当按照供热专业规划明确清洁能源使用要求；属于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将清洁能源使用要求纳入出让文件。供热方式一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6. 对利用公共或其他主体的地下空间独立建设为周边区域多个项目供热的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供应、施工许可等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划拨供地。

7. 利用清洁能源实行供热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须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将设计方案报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应当对项目的节能减排水平、技术方案、供热保障能力、供热安全性等进行预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并按程序到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后续建设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不予补助、补贴。使用天然气实施集中供热的，应落实天然气气源，签定天然气保障合同。

三、加大清洁能源供热建设资金支持

8. 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的新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由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建设资金从市级实际返还李沧区的基础设施配套费额度内统筹安排使用；未接入市政集中供热

管网的新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由建设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审定给予建设投资补助,资金从市级实际返还李沧区该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最高不超过其所返还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用于供热建设支出部分。免缴配套费项目不予补助。

建设投资补助计划经批准后由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且概算批复后,先行下达50%概算值(不高于新能源供热部分的配套费返还金额)的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下达至80%,后由清洁能源供热建设单位按照程序申请结算审核,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的新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由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财务决算。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结算审核结果或竣工财务决算结果和补助限额,在正式供暖且稳定达标二个供暖季、通过项目后评估后下达剩余补助计划。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配套费投资补助资金计划,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期间若有重大项目变更,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有权对已拨付的补助资金进行追缴。

9.清洁能源供热建设单位申请供热投资补助时,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发建设项目经批准的平面图、管网综合图,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审批(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的新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所依附的开发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国土、环评等相关批准文件,经审查机构批准的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开发建设单位与清洁能源供热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能配套工程建设合同。使用天然气实施供热的,还应提供与供

气企业签订的天然气保障合同。

开发建设单位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向李沧区供热建设主管部门提报下一预算年度清洁能源供热建设项目资金计划，未按要求提报相关资料的，根据审核情况纳入以后年度资金计划。

10. 开发单位和清洁能源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审计结算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视频资料、签证等及时进行存档，在审计结算阶段配合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11. 区发展改革、财政、城市建设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通过争取中央、省、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补助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对现有燃煤集中供热实施清洁能源供热改（扩）建项目予以支持，支持供热企业通过政策性贷款、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供热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提高企业授信额度，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

四、优化清洁能源供热运行管理

12. 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投入运行前，清洁能源供热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供热经营许可。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不得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五、附则

13.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6日。本文件印发前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已完成相关手续审批的按照原政策执行。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以上级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执行。